

一、湖南省矿业发展面临的症结

1. 产业结构失调,深加工利用落后。采掘业、原材料工业、加工制造业三者间的关系,正常情况下应该是采选业必须优先发展,其生产能力应大于或等于冶炼环节,而冶炼又应该优先于精加工、深加工的发展,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创造出矿业经济的高效益来。然而,我省的现实状况却恰恰相反,表现为两头小、中间大。作为矿业基础的采掘业,长期滞后于下游产业的发展。据统计,省采选业的年产值,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尽管所占比例为6%,但与世界平均10%左右比例相比,差距很大。由于采掘与冶炼之间的规模比例失调,一方面导致一大批矿产的开发强度偏低,积压了资源,延缓了经济潜能的实现。另一方面冶炼企业需要找米下锅,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1995年需要从省外或国外购进大量矿物原料,造成冶炼企业高成本、低效益运转。由于受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的驱动,至今为止,采冶业结构失调的问题尚未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轻采掘、重冶炼的被动局面在一些重点矿业地区不仅没有改观,甚至仍在不断恶化。另外,资源的综合回收程度十分低下,大量有用有价元素被浪费,还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不利于省矿业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矿产品的精加工、深加工利用程度不高,也是严重制约湖南

加快湖南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换

● 董和金

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换的瓶颈性因素。目前全省年产铅、锌、锑、钨、锡等10种有色金属40多万吨,90%是以初级矿产品和普通冶炼产品为主导产品流向省外、国外市场。钨矿是省的优势矿产,年总产量占全国的一半多,大部分仍以原钨或半成品形态出口外销,而出口1吨细粒钨粉的价格不到1万美元,进口1吨符合国际标准的成品钨,则要花费近20万美元。不重视矿产品深加工开发利用,就等于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2. 资源人均占有少,综合回收率低。据统计,除铅、钨、锡、锑、钼、萤石、芒硝、石墨、高岭土、长石等优势矿种外,其余矿产人均占有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有的还严重短缺。如铁矿人均占有量仅为全国人均水平的33%;钛矿为全国人均水平的0.02%;铜的人均占有量不到全国人均数的一半;煤炭资源不仅质量较差,数量也十分有限,人均拥有量占全国人均的13%;稀土、白银、金刚石、石油、镍和钴等矿产则严重短缺。此外,省内的矿产资源在分布上存在着不均衡性,重要的常规矿产大多集中在湘中、湘南地区,造成局部地区资源不配套的矛盾突出。

另一方面,资源综合回收率低,也是长期困扰省矿业的问题。湖南的矿产资源大多是几种甚至几十种元素共生或伴生在一起的。由于开采和选冶技术落后,回收水平提高缓慢,加之旧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长期无偿占有和开采国家矿产资源,导致一些矿山企业缺乏珍惜资源的意识,进而忽视综合回收。全

省有色矿产平均综合回收率不到 50%。有的矿山长期开主矿丢伴生矿,有如杀鸡取卵,开一个矿等于损失浪费几个矿。综合回收是一举多得的事业,不仅可以充分利用资源,还能大大提高矿业经济效益。

3. 体制不顺、管理滞后,损失浪费惊人。矿业体制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部门分割、地区分割、条块分割,没有形成行业的或区域的整体优势和规模效益,在缺乏集中统一的规划和管理的的前提下,各种成份的矿山企业趁改革开放之机一哄而起,无证开办、非法开采的个体小矿、联办矿和部分村乡镇集体矿,在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拜金主义思想的支配下,长期有禁不止、有令不行,大肆涌入国有矿区内争抢资源,有的不惜破坏农田水利与交通设施采矿,导致全省范围之内乱采滥挖之风一度此起彼伏,并时而盛行。大量非法个体、集体小矿的生产,不仅破坏了生态环境,更严重的是搞乱了矿业生产秩序。据统计,全省集体、个体小矿的资源回收率仅 30% 多一点。今年全省煤炭产量 4500 万吨,除开县以上矿山生产的 1500 万吨,乡镇集体和个体矿总产量达 3000 万吨,按 30% 的回收率计算,实际消耗储量 1 亿吨。如果长此下去,湖南的矿产资源优势将会消失在乱锄之下。

矿产品流通秩序混乱,也是造成经济优势不能很好发挥的原因之一。湖南的锑、钨等矿产,不仅占全国产量的 40% 以上,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因国有、集体、个人开采一起上,产量聚增,造成互相压价和供大于求,使国际市场上钨、锑等矿产的价格狂泻不止。以锑为例,两年前 1 吨精锑价值 4 万余元,如今每吨不到 2 万元,比实际生产成本低 25%,经济效益一跌再跌。国家在 1991 年就明文规定钨、锑等矿种为保护开采矿种,同时规定凡是未经审批的单位,不得冶炼加工、收购和销售保护性开采的矿产,批准合格的单位也只能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计划分配和订货销售,但

在实际工作中没有贯彻执行这一规定,一些无经营出口权的单位和无许可证的公司部门,四处收购,公开经营,形成了倾销压价的无序状态。

4. 忽视特殊规律,矿业畸形发展。矿产资源是最主要、最复杂的自然资源之一。它的复杂性不仅是自然属性的复杂多样,还表现在人们在寻找、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过程中存在着一些特殊的规律。因此,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将矿业作为一个独立的产业进行管理,执行统一的法律和矿业政策。而中国的矿业沿用的是前苏联的旧体制,没有形成独立的矿业体制,而是变成了附属于后续加工业的原料车间,并从属于原材料工业。湖南至今仅煤炭被作为独立的能源采掘业,而且实行的还是其他工业管理方式,其余有色、化工、建材、轻工等矿山均从属于后续产业。因此,矿业自有的特殊规律往往忽视或被后续加工业所掩盖,导致矿山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活力不足,困难重重。加上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具有递减自然报酬的规律,使得国有矿山成本骤增,经济效益下降,造成矿山企业无力进行技术改造,长期处于低水平状态运转,欠帐越来越多。省的矿业经济总体上是呈现日趋粗放、分散、高劳动密集、低效益的畸形发展局面。

二、转换成经济优势的途径

第一,拓宽地质勘查投资渠道,提高地质找矿效果,确保矿业持续发展。矿业经济能否持续发展,能否形成经济优势,最根本的是取决于矿产资源的保证程度。资源缺乏,对矿业而言不异于无米之炊。湖南尽管是矿业大省,但大多数有规模的骨干矿山是五六十年代建起来的,都已进入了开发生产的后期,有的甚至处于资源短缺或危机阶段。同时,湖南的地质工作程度较高,找矿难度又越来越大。因而,要寻求和实现找矿新突破,一方面要更新找矿观念和思路,突破传统的找矿思维方式,推广新技术、新方法,

提高找矿手段;另一方面要深入贯彻国家的地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探矿权和采矿权有偿取得和依法转让的新制度为契机,使地质找矿事业从过去由国家给钱找矿转变为靠自己找钱找矿。以找矿为采矿提供资源保证;以采矿、加工为找矿提供资金来源。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勘查、开发的良性循环机制。众所周知,拓宽勘查投资渠道是提高找矿效果的物质条件,没有足够的投入,不可能获取良好的找矿成果。但市场经济条件下再靠国家单一渠道投资是不现实的,必须通过改革改组改造现有地勘队伍,把国家公益地质工作和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性地质工作实行分体运行。公益性地质工作投入主要来源于国家和地方财政;商业性地质工作则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和投资者拥有地勘成果权和优先采矿权的原则。这样才能做到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在找矿方向和任务分工上,也将有明确的区分,公益性地质工作承担基础地质调查任务,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委托承包;商业性地质工作则从市场需要出发,投资者需要什么矿就找什么矿,以市场经济机制为纽带,以供求关系为杠杆,解决我省部分矿产资源危机的问题。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矿产资源勘查事业要逐步与世界地质勘查惯例接轨。尽管矿产资源勘查仍然是当前的主要任务,但必须面对矿产资源越找越少、越来越难找的现实,逐步地调整方向和延伸职能。第二方面要逐步地把重点转向环境地质勘查与治理上来。从现在开始,就必须把防治地质灾害、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地质勘查的一项重要职能,向环境地质领域进行拓展。另一方面要由过去传统的综合性地质找矿,逐步转向以石油、天然气、煤和铀等能源矿产及金刚石等贵金属矿产为主的勘查上来。第三方面要延伸地质勘查职能,向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领域拓展。因此,地质勘查工作不仅要履行好找矿职责,还应该研究、探索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途径,把省内大量的海泡石、高岭

土、膨润土、石膏、陶粒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起来,转换成经济优势。

第二,变“资源型矿业”为“成品型矿业”,靠深加工、精加工增殖。湖南的矿业经济90%由采选冶三部曲构成,以初级产品生产为主,呈原材料型结构,是名副其实的“资源型矿业”,难以形成经济优势。钨矿是我省有色金属中的主导产品,但我们出口1吨原钨仅能换回50多美元,而进口1吨国际标准的成品钨丝,则要花费近20万美元。由此可见,只有通过深加工、精加工才是实现矿产大幅度增殖的唯一途径。

所以,优化产品结构是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换的关键。虽然矿业属于基础产业,但市场经济条件下,并不意味着要将矿业封闭于地勘与采选冶的狭小范围之内。从已经实现了市场经济的国家来看,矿业完全可以朝着下游产业延伸,甚至还可以向非矿产业扩展。实际上我省不少矿山企业已经开始向下游产业发展了。我省矿业已经具备了由“资源型矿业”向“成品型矿业”转换的条件。一方面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全省采、选、冶实力十分雄厚,有足够的高质量的矿产原材料可供加工利用;第二方面矿产深加工、精加工产品,与各行各业息息相关,有广泛的市场前景;第三方面有中南工业大学等一支颇有影响力的教学科研队伍,能够为深加工、精加工提供科研技术服务。而且不少矿产品只需适度加工,就可成倍提高附加值。例如把铅、铜、铝加工成板、带、粉形态的原材料,把钨、铋加工成合金和多种化工产品。矿业还可与机械、电子、化工等多行业进行联合,实现原材料与成品制造的一体化。就目前的客观条件而言,我省矿业向“成品型”结构转换是完全可能的。但成功与否,关键是要对现有矿业体制进行改革,把分割和附属于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部门的矿业,从现有母体中彻底分离出来,并与找矿勘查和选冶加工企业实行有机的联合,形成集科工贸于一体,融找矿、开矿、加工利用于一身的全省性大型矿业集团公司,同时要按照矿

产业的特殊规律进行运作,赋予其独立的基础产业地位。我省传统的矿业体制已经无法适应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只有通过改革、改组和改造,形成独立的集团化经济格局,才能实现“两个转变”,才能确保找矿、开矿、加工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立足科技进步,解决选冶难题,向综合回收要效益。湖南的矿产大多数属于伴生或共生型,综合回收大有潜力可挖。但由于开采方法落后和选冶技术水平低下,目前综合回收率仅50%左右,不仅浪费了宝贵的矿产资源,也阻碍了经济优势的发展。“九五”期间,建议省政府成立矿业开发领导小组,把地质、有色、煤炭、化工等部门和有关院校的科技力量组织起来,形成矿产开发利用研究的科研队伍,有针对性地制约我省当前矿业经济发展的难题进行联合攻关。近年来,在综合回收研究上有一定进展,但至今为止还只能回收品位较富的5种矿产,大部分有用组分因工艺落后不能回收。因此,必须尽快投入力量,加强选冶试验研究,向综合回收要效益。

同时还要加大难选矿的选矿科研力度,使一批呆矿、死矿尽快尽早地活起来。铁矿是我省经济建设急需的矿种,目前绝大部分从省外购进。但省内的铁矿长期呆滞在地下。主要原因是品位较低和含硅较高,而且磁铁矿和赤铁矿混合,加大了选矿难度,增加了加工成本。应尽早立项,组织人员在引进成功方法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改进原有工艺流程,完全有可能把成本降下来,使这一铁矿再现生机。我省黄金生产与山东、河南、陕西、新疆等省区相比,差距很大,急待解决的也是选矿回收难题,只有攻克难选金矿的选矿难题,才能走出低谷。因此,必须集中优势兵力,走矿山生产与科研院所、省内攻关与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相结合的道路,充分挖掘出矿业经济的效益来。

第四,严格执行有偿使用原则,强化矿产资

源国家所有观念,减少资源浪费。受旧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和束缚,矿产资源一直是无偿占有与使用。不仅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没有得到体现,而且滋长了浪费和损失矿产资源的行为。采富弃贫、采易弃难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严重存在,导致我省矿产的平均回收率长期在40%左右徘徊,低于国外20个百分点。同时,无偿占有和使用矿产资源,导致矿产国家所有的观念淡薄,矿业纠纷不断,乱采滥挖不止。要真正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还必须严肃执法,对各类以任何借口拒缴、拖缴、欠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山企业,以及违反规定擅自批准减免和截留挪用补偿费的人和部门依法进行查处,而且在查处工作中不能心慈手软、不能姑息迁就。通过补偿费的征收,促进地质勘查,弥补矿产资源的损失,提高企业节约资源、保护资源的自觉性。

第五,加强管理,巩固整顿治理成果,保持优良的矿业生产秩序。矿业秩序的好坏,直接影响经济效益的高低。1996年我省下大力气抓了矿业秩序的整顿,还有个别地方依然存在非法采矿现象,少数纠纷热点尚未彻底清除。因此,必须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把各级政府管理矿业、关心矿业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把非法办矿苗头制止在萌芽状态。要在强化矿业管理的同时,抓好矿政队伍的建设,促进地矿工作者转变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公仆意识。同时,还要引导乡镇矿山走规模经营之路,引导和协调乡镇矿与国有矿、乡镇矿与个体矿之间的联合,通过联合,解决资源纠纷,帮助乡镇矿山上规模、上档次。

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在调整好产业、产品结构的同时,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把矿产品深加工、精加工这篇文章做活做好,促进综合回收利用与科技进步,把依法治矿、科学办矿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湖南的矿产资源优势就一定能够转换成经济优势。